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杨管建发〔2023〕15号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

杨陵区住建局、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局杨陵区分局、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的高效开展，持续提升示范区营商环境及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便利度，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经研究，对杨凌示范区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有关办理流程进行简化、优化，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依法应当申请办理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

二、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二) 具备自有产权或产权人同意其开展装修施工相关内容。

(三)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已签署装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书且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若装修工程改变原工程规划内容（涉及用途、结构、面积、幕墙、加层、加盖和外立面变更等方面），应提供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手续）。

(四)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符合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有满足装修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五)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已落实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申报手续。

三、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材料

(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 房屋建筑原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及装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书；涉及装修工程改变原工程规划条件内容的，提供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手续；

(三) 房屋权属证明；非房屋产权人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人同意装修的证明材料

(四) 资金落实到位承诺书；

(五) 中标通知书（涉及招标项目）

(六)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特殊工程）

(七) 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手续

(八) 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

四、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要求，依法向主管部门申报，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图纸有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擅自随意改变相关施工方案及内容。

(二) 持续加强承诺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内容的相关责任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主体承诺资格，依法撤销做出的相关行政许可，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主体责任。

(三) 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申报按照《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优化全区建筑行业管

理工作的通知》（杨管建发（2020）110号）文件有关内容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0日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0日印发